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税务局 UPS 配电系统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GXSW2020-G1-3B824-JDZB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1
第六章项目需求.....	72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局 UPS 配电系统采购项目（重）（GXSW2020-G1-3B824-JDZB）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广西税务局 UPS 配电系统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GXSW2020-G1-3B824-JDZB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广西壮族自治区

项目联系人：韦镇伦 项目联系电话：0771-5663389

###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韦镇伦 0771-5663389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26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dept3@gxbidding.cn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宋佳历、庞倚林 0771-2808960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七层 706 室

### 四、标讯信息：

#### （一）基本情况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局 UPS 配电系统采购项目（重）（GXSW2020-G1-3B824-JDZB）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品目：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行业划分：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2,249,900.00）。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货物名称	数量（台）
二层机房 UPS 主机	2
负一层 UPS 主机	1
UPS 输入配电柜	2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2、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请潜在供应商于本公告有效期内，即 2020 年 7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起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止，以下列方式之一购买招标文件。

方式一（在线购买）：潜在供应商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在线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文件时在线（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确认后在线支付文件费即可下载。

方式二（现场购买）：潜在供应商到代理机构现场购买文件，购买文件时现场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确认后现场支付文件费即可领取。

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不办理邮寄。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9 时 30 分

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 4、信息安全产品
- 5、进口产品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招投标电子辅助系统（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完成部分采购业务，有关具体操作流程请关注精彩纵横微信公众号或访问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http://www.jczh100.com)）进行查看。

2、潜在供应商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在线购买及下载采购文件、接收澄清或变更、缴纳与退还保证金、查看结果通知等有关业务。

3、供应商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热线咨询或咨询在线客服。

平台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七层 706 室（精彩纵横采购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电话：0771-5828239    QQ：1947199855    电子邮件：[gxjczh100@163.com](mailto:gxjczh100@163.com)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广西税务局 UPS 配电系统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GXSW2020-G1-3B824-JDZB
	采购预算	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2,249,900.0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2,249,900.00）。
	核心产品	二层机房 UPS 主机
	公告媒体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26 号 联系人：韦镇伦 电话：0771-5663389
3	投标人资格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p> <p>2、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1.时间：2020年7月20日09时30分 2.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05号 3.陆俊羽，联系电话：18878716656 4.其他： 本次招标为UPS配电系统，技术环境复杂、技术难度大，特安排统一现场勘察。勘察人员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招标文件购买凭证（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或者收据）进行现场勘察，否则不予以接待。供应商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并将用户签字盖章的现场勘察表放入投标文件中。
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各分标中涉及提供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的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认证证书

		<p>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p>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p> <p>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p>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p> <p>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12	其他规定	无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见招标公告要求</p> <p>地点：见招标公告要求</p>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备选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16	项目特殊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p> <p>（1）缴纳方式一：</p> <p>①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1600956790009580。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缴纳方式二：</p> <p>①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申请人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收款人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301018160095679</p> <p>②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以原件方式递交。保证金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p> <p>③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存在经银行证明无效、背书、有条件支付或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情况，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④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以原件或转账、电汇形式退还保证金。原件退还不办理邮寄，供应商需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携带授权书至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领取投标保证金的责任。</p> <p>（3）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4）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p>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开标一览表一式 <u>3</u> 份（单独密封） 电子文件 <u>1</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2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其他_____
2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地点: 见招标公告要求
22	其他唱标内容	报价、交货期等
23	信用查询	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投标被否决。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最低评标价法: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随机抽取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5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
26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条款约定。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条款约定。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下浮20%,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p>(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255 1289 790"> <tr> <td data-bbox="576 255 1023 613"> <p>费率</p> <p>中标金额 (万元)</p> </td> <td data-bbox="1023 255 1289 613"> <p>服务类型</p> <p>服务招标</p> </td> </tr> <tr> <td data-bbox="576 613 1023 703"> <p>100 以下</p> </td> <td data-bbox="1023 613 1289 703"> <p>1.5%</p> </td> </tr> <tr> <td data-bbox="576 703 1023 790"> <p>100-500</p> </td> <td data-bbox="1023 703 1289 790"> <p>0.8%</p> </td> </tr>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费率</p> <p>中标金额 (万元)</p>	<p>服务类型</p> <p>服务招标</p>	<p>100 以下</p>	<p>1.5%</p>	<p>100-500</p>	<p>0.8%</p>
<p>费率</p> <p>中标金额 (万元)</p>	<p>服务类型</p> <p>服务招标</p>							
<p>100 以下</p>	<p>1.5%</p>							
<p>100-500</p>	<p>0.8%</p>							
<p>29</p>	<p>其他规定</p>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且要求产品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6-2) 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具有，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6-3)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原件备查)；[必须具有(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6-4) 投标人经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2019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6-5) 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6-6) 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6-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6-8) 联合体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6-9) 特定资格条件: 无;

(6-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6-11)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响应、技术响应或服务响应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 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以缴纳方式二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保证金原件先放入一个单独的密封袋中，然后放入封套中。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一式三份）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

####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6. 评标程序

#####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排名第一并列两个以上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7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

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响应、实施响应、售后服务承诺、商务及信誉、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定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p>(2)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3)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①小型、微型企业</p> <p>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 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p> <p>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大 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 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 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 上（含 30%）的，与小型、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 合体 2%的报价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计算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p>	30 分	按四舍五入取 至百分位

		<p>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p>②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报价扣除6%的政府采购政策。</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报价扣除6%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响应最后报价一次性6%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商务部分	<p>(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p>(2)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得 2 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4 分	<p>(1) 提供业绩、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p>
3	技术部分	<p>产品综合能力分（满分 25 分）</p> <p>①为了提高 UPS 的外部储能方式的灵活性，所投 UPS 主机产品中，对铅酸电池、锂电池和镍镉电池具有良好的支持特性便于用户进入后期运维阶段有更多更好的选择和适应性，支持铅酸+锂电池+镍镉得 4 分。投标时提供应用案例或兼容测试报告证明。</p> <p>②所投 UPS 主机产品中，有采用 12 脉冲整流，并配置 11th 谐波滤波器，投标时提供对 UPS 的整流方式进行说明，并附设备型号、彩页；得 4 分。</p> <p>③所投 UPS 能够提供智能负载测试功能（即假负载测试功能），投标时提供显示屏功能截屏的证明材料，得 2 分。</p> <p>④所投 UPS 产品中，UPS 在 50%带载时效率不低于 97%，投标时提供同系列 UPS 测试报告证明，得 3 分。</p> <p>⑤所投 UPS 主机产品中，UPS 具有 LCM（寿命周期管理）功能，能够对 UPS 内部的消耗类易损部件：过滤网、风扇、交直流电容器、工作电源、电池进出检测的，</p>	25 分	

	<p>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证明的得 3 分。</p> <p>⑥所投 UPS 主机产品可以监测电池开关状态，并且可以主动断开电池开关的，投标时提供电池开关状态监测的截屏证明，得 3 分。</p> <p>⑦所投配电柜具备内燃弧实验，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的报告，得 3 分。</p> <p>⑧所投配电柜产品框架式开关、塑壳开关、柜体选用同一品牌（不接受贴牌、代工产品）产品的，投标时提供国家强制 3C 认证证明，得 3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分（24 分）</p> <p>实施方案：1、实施进度；2、产品选型方案；3、配电连接图；4、应急预案；5、回退方案；6、UPS 主机割接方案。</p> <p>一档（6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仅包含产品选型方案、实施进度的，其余方案和措施一般，项目人员配置一般、安全保障措施一般的。</p> <p>二档（12 分）在一档基础上，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配电连接图、应急预案、回退方案，对现场环境把握准确、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由明确的项目管理措施、由质量保障措施，配电连接图和应急预案科学合理，但未能完全符合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未能紧密结合采购人现场实际环境开展的。</p> <p>三档（18 分）在二档基础上，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 UPS 主机割接方案，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合理，验收措施合理完备，配电连接图和应急预案科学合理且符合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能紧密结合采购人现场实际环境开展，UPS 主机割接方案未能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p> <p>四档（24 分）在三档基础上，提供的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完善，实施人员经验丰富，UPS 主机割接方案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能紧密结合采购人现场实际环境开展。本项目经理具有 IT 服务项目经理（持证 4 年及以上）认证，投标时提供以上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与投标公司名称完全一致，原件备查）。</p>	24 分	<p>（1）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自行打分。</p>

		<p>售后服务方案：1、技术服务队伍；2、技术支持服务；3、巡检维护计划；4、技术培训计划；5、其他服务内容。</p> <p>一档(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着重点说明,但分析不够具体、不全面、方案叙述简单笼统。</p> <p>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能够提供服务保障体系,能更好地为采购人服务的。</p> <p>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管理方案内容详实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电话维护等)、应急预案,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售后服务团队中具备2名(含)以上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或体系认证的服务项目经理。投标时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证明文件。</p>	15分	<p>(1)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自行打分。</p>
		<p>(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的认证证书的产品,每项加1分。满分1分</p> <p>(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认证证书的产品,每项加1分。满分1分。</p>	2分	
4	综合得分	=1+2+3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三)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四) 价格扣除原则: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

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五) 总得分=1+2+3。**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封面格式)

合同类别：货物类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_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 2.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 4.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26 号
	甲方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合同金额：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或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
5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详细地址：            区            路            号）
6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7	验收方式及标准：双方到场共同验收。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

8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甲方扣留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乙方完全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不计利息）。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9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___)。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部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0	<p><input type="checkbox"/>违约金约定：1、因质量问题造成货物不能交付的，按违约货款额的 5%计算；2、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p>
11	<p>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p>
12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p>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广西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input type="checkbox"/>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 6.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 10.违约责任

#####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

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交货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4. 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公司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附件：

- 1、供货一览表（乙方填制）；
- 2、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4、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5、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
- 6、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一）供货一览表（乙方填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2							
3							
4							
5							
6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 ¥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由投标人自拟, 应有页码)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 3、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5、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及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由投标人自拟, 应有页码)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电子文档\_\_\_\_\_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份。
-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二、投标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中标人名称）已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贵公司所指定的邮件；纸质版现场送达），请给予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非中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项目已发布中标公告，请给予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 三、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供货期限	
4	质保期	
5	…	
	备注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分项价格表

### 分项价格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说明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培训费		
其他费用	小计					售后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说明：

- 1、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 3、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 4、对于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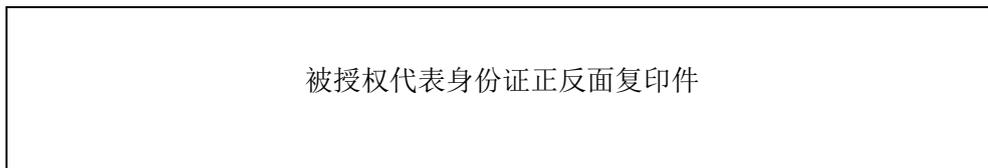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适用联合体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如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即作无效响应处理。（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依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示例略)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示例略)

(正/副本)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实施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

四、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自行提供）

五、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	从事本工作时间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可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以及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或查询网址链接。**

说明：由供应商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查询网址链接**。

七、现场踏勘确认表（如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

如供应商须知要求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持踏勘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以下《现场踏勘证明》、招标文件购买凭证（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或者收据）按规定前往指定地方踏勘，踏勘结束后采购人在《现场踏勘证明》上签字盖章，供应商将踏勘授权函及《现场踏勘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放置投标文件中。《现场踏勘证明》格式如下：

**现场踏勘证明**

项目名称：

<b>供 应 商 踏 勘 人 员 信 息</b>	<b>姓名</b>	
	<b>供应商名称</b>	
	<b>有效的工作证件</b>	
	<b>身份证号码</b>	
	<b>联系方式</b>	
<b>现场踏勘情 况说明</b>	以下由招标方踏勘经办人填写：  1. 供应商踏勘签到时间：_____； 2. 是否按指定时间及地点参加踏勘（考察）：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div>	
	以下由供应商踏勘人员填写： 以上情况属实，我方予以认可。 1. 我方承诺在踏勘（考察）过程中，未向其他供应商透露投标信息，如有该种行为我方自愿承担投标无效的后果。 2. 我方承诺如未按指定时间及地点参加踏勘（考察），我方自愿承担被采购人拒绝参与踏勘（考察）的后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踏勘人员签字：                 </div>	
<b>招标方踏勘经办人签字：</b> _____		
<b>联系电话：</b> _____		
<b>日 期：</b> _____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供应商一份，采购人一份。		

## 第二部 分技术部分

## 第六章项目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广西税务局 UPS 配电系 统采购项目 (重)	1 项	<p>机房 UPS 系统:</p> <p>1、总则</p> <p>(1) 投标人应确保其实施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系统的完整性, 保证系统能够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投标人提供的系统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 由投标人无偿补足, 并承担</p> <p>责任。</p> <p>(2)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须包括为实现所要求功能而必须的所有设备、线缆、供电电缆、供电组件、终接、人工及一切附件和所有的服务。</p> <p>(3) 投标人应负责供应及安装系统设备、线缆、所有线槽, 所有电线管及因厂家设备增加及位置改变所需的电线管。</p> <p>(4) 投标人应保证系统设备均须为最可靠型号。</p> <p>(5) 投标人应对本技术规格中所列明的各项内容和要求逐项做出明确的响应。如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优于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 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说明。</p> <p>(6) 投标人应负责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最终使系统达到规范、设计的要求, 正常运行。</p> <p>6.1 系统的深化设计</p> <p>6.2 技术方案编制</p> <p>6.3 设备及配件供应</p> <p>6.4 系统主辅材供应</p> <p>6.5 设备、配件、主辅材运输到指定地点</p> <p>6.6 设备及配件安装</p> <p>6.7 现场技术服务</p> <p>6.8 系统调试</p> <p>6.9 系统开通</p>

		<p>6.10 系统竣工验收</p> <p>6.11 试运行</p> <p>6.12 技术培训</p> <p>6.13 成品保护</p> <p>(7) 维保期服务以确保该系统全面的正常运行</p> <p>(8) 投标产品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并须满足下列标准：</p> <p>8.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p> <p>8.2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YD50689-2011）；</p> <p>8.3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YDT1051-2010）；</p> <p>8.4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GB 51194-2016）</p> <p>8.5 《通信用配电设备》（YD/T 585-2010）</p> <p>8.6 《通信用不间断电源—UPS》（YD/T 1095-2008）</p> <p>8.7 《通信电源设备电磁兼容性限值及测量方法》（YD/T 983-2013）</p> <p>8.8 《通信电源设备的防雷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YD/T 944-2007）</p> <p>8.9 其他有关标准。</p> <p><b>▲2、主要内容及产品要求</b></p> <p>(1)本期机房 UPS 系统包含二层机房用 2 台 500kVA UPS 和负一层 1 台 500KVA UPS、二层机房 2 台 UPS 输入配电柜的设备供货、安装及设备之间线缆的供货及安装。</p> <p>(2) UPS 主机采用在线式双变换设计，主要技术指标应达到标称输出功率容量，UPS 主机投标产品在市场上应是成熟安全可靠的产品，投标机型需在中国市场运行时间 10 年以上。投标时需提供该机型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 实施要求：</p> <p>要求 UPS 和 UPS 输入配电柜设备必须选用原厂产品，不接受任何贴牌和代工生产产品，UPS 主机采用 IGBT 整流或十二脉冲整流。</p> <p>投标人签订合同时须提交设备元器件详细技术参数清单，所有 UPS 和输入配电柜必须提供可以让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接入读取数据进行监控的软硬件等通讯接口，确保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能读取所有数据。</p>
--	--	---

二层机房的 2 台 500KVA UPS 具有并机控制板，要求实施时能够实现两台 UPS 主机的并联并机冗余可靠，任何一台 UPS 主机故障都不影响供电。

(4) UPS 系统所需设备需根据现场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最终确定。

(5) 在主机施工过程中用到低烟无卤电力电缆 WDZ-YJE-0.6/1.0kV-4x240mm<sup>2</sup>+1x120mm<sup>2</sup> 约 150 米；用到直流电缆 240mm<sup>2</sup> 约 600 米；投标人投标费用应包含施工所用到的电缆费用，本要求提到的电缆数量为预估数量，不够的情况下由投标人补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 每台 UPS 主机须配备 1 个总的直流断路器，规格为 2000A/3P 的框架断路器，不得采用多个小断路器并联方式；UPS 主机所连接的电池每组电池须配备 1 个直流分路开关，用于电池检修，规格为直流 630A/3P 断路器。

### 3、集成和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需的集成服务工作。投标人应依据相关应用系统要求对涉及我局数据中心现有设备需求进行统一分析，对建设进度进行统筹安排，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应完成但不局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 负责所含软硬件安装、部署及联调等集成工作。
- (2) 配合制定完善的割接方案，并完成 UPS 主机和配电柜的割接工作。
- (3) 协调、配合涉及 UPS 主机安装和割接所涉及的其他相关集成工作。

### 4、招标的产品数量和部署位置

本项目为综合集成实施工作，除了所列的硬件设备外，项目实施所需的线缆、电缆、开关箱、辅材等均由投标人提供，直至项目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实施并投入正常使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费用。

设备类型	数量（台）	简要要求及安装位置
二层机房 UPS 主机	2	500kVA UPS
负一层 UPS 主机	1	500kVA UPS
UPS 输入配电柜	2	安装于配电间

投标人需要分别提供单台额定输出功率为 500kVA 的不间断电源，不允许采用多台并机方式来满足标书容量要求。若投标人无某一规格型号的产品，则只能提供高于该规格型号功率的产品降为该规格使用。

### 5、技术参数要求

- (1) 二层机房 UPS 主机技术指标（2 台）

		<p>1.1 基本环境要求</p> <p>1.1.1 温度范围 工作温度：0~40℃，40° C 下满载连续运行。</p> <p>1.1.2 湿度范围 工作湿度：≤95%（25℃）、不结露；</p> <p>1.1.3 海拔高度 海拔高度：1500m。</p> <p>1.2 输入电气指标：</p> <p>1.2.1 UPS 单机容量 500 KVA，电压：额定电压 380VAC；</p> <p>1.2.2 电压范围：380V±15%（满载）；</p> <p>1.2.3 频率范围：50HZ±10%；</p> <p>1.2.4 功率因数：&gt;0.99，请提供国家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2.5 谐波含量：&lt;3%，请提供国家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2.6 不需要额外的配置输入滤波器，与发电机配比 1：1.2。</p> <p>1.3 输出电气指标：</p> <p>1.3.1 功率因数：不小于 0.9（0.6 滞后~0.9 超前无需降容）；</p> <p>1.3.2 电压：380VAC, 三相四线；</p> <p>1.3.3 电压精度：&lt;±1%，请提供国家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4 频率精度：&lt;±0.2%（±0.1HZ）；</p> <p>1.3.5 逆变过载能力：125%负载，10 分钟；</p> <p>1.3.6 旁路过载能力：115%负载，持续运行；</p> <p>1.3.7 三相输出电压不平衡度：100%不平衡负载：三相输出电压不平衡度&lt;1.1%，请提供国家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8 输出波形失真度：额定阻性负载小于 2%，额定非线性负载小于 2%，请提供国家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9 电压瞬变恢复时间：输出接阻性负载，输出电流由零突加到额定值，再由额定值减少到零，输出电压瞬态恢复时间应小于 60ms；</p> <p>1.3.10 动态电压瞬变范围：输出接阻性负载，输出电流由零突加到额定值，再由</p>
--	--	---

		<p>额定值减少到零，输出电压瞬变范围应小于 5%；</p> <p>1.3.11 输出电压相位偏差：UPS 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接平衡额定阻性负载，在正常工作方式和电池逆变工作方式下，输出电压的相位差应小于 1 度；</p> <p>1.3.12 整机效率：100%负载，<math>\geq 94.0\%</math>；50%负载，<math>\geq 93.5\%</math>。请提供国家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4 通信功能</p> <p>UPS 主机应配置串行口（RS232、RS485）、以太网（WEB/SNMP）接口及工业用 Modbus 协议等多种方式，同时具备干节点输出继电器。</p> <p>1.5 UPS 系统综合技术要求</p> <p>1.5.1 UPS 主机为“双变换”型全在线式 UPS，UPS 工作正常时，负载 100%由逆变器供电。逆变器应采用脉宽调制 PWM 技术，功率元件采用大功率 IGBT 管。</p> <p>1.5.2 UPS 主机整流器采用 IGBT 高频开关整流模块，整流器须按照蓄电池容量和要求进行设计、配置。不接受可控硅整流方式，不接受 Delta 变换。</p> <p>1.5.3 UPS 主机具有良好的高频滤波、抗干扰、抗浪涌、防雷击等保护功能和相应的配置，避免普通市电电源存在的停电、过压/欠压、频率突变、高能瞬态浪涌、各种电磁干扰等电源问题而造成 UPS 输出电源质量降低以及 UPS 本身的工作异常、故障损坏。</p> <p>1.5.4 UPS 主机启动采用以下两种模式中其中一种模式。</p> <p>1) UPS 主机配备的开关要求配置齐全，包括主输入开关、旁路输入开关、输出开关、手动维修旁路开关，以上开关可内置于 UPS 主机内或单独配置 UPS 开关柜（包含 UPS 开关柜至 UPS 主机的连接电缆、铜排），开关不得为贴牌或者代工产品。这些开关应为手动负荷隔离开关，开关产品选用 ABB、施耐德、西门子同档次产品，以实现单机的电气隔离并满足日常维护工作时的安全性需求。</p> <p>2) UPS 需具备自动一键开关机功能，开机过程中 UPS 自动控制其本身的启动顺序，无需手动操作 UPS 自身开关，以避免开关时序操作错误带来的运行风险。</p> <p>1.5.5 UPS 主机逆变器应有抗 100%不平衡负载能力。</p> <p>1.5.6 UPS 主机控制系统应采用先进数字控制技术，集成度高，采用多微处理器和多总线分布式控制技术相结合的数字电路，减少电路板和连接部件的数量，减少故障率。整机内部不允许有电位器，以防止模拟参数的漂移等缺陷。</p> <p>1.5.7 UPS 主机进行并机时，不需要额外的并机柜，要求能够直接并机，并机环流</p>
--	--	--

		<p>小于 5%，中标人须提供详细技术描述，并阐述并机原理。</p> <p>1.5.8 UPS 主机应具备先进的电池管理技术，采用周期性的管理技术，电池不应该长期处于浮充状态，以避免的电池的内阻增大。UPS 的蓄电池直流母线电压可调节。</p> <p>▲1.5.9 UPS 系统所配置蓄电池不能采用中间抽头方式，以避免正、负直流母线电压不对称，导致 UPS 产生输出直流分量，烧毁负载，蓄电池只数连续可调。</p> <p>1.5.10 UPS 应采用分散并联方式，不需要集中静态旁路柜，并机台数能力大于等于 8 台</p> <p>1.5.11 UPS 主机从设计应保证高可靠性及安全性，关键部件、易损部件有冗余配置。用来冷却的风扇要具备冗余的功能，同时风扇要具备故障检测功能，LCD 面板能够快速定位到故障风扇。防止由于风扇的损坏，而造成温度过高，导致 UPS 宕机。</p> <p>1.5.12 UPS 主机采用强制风冷，前进风上出风，以保证在机房空间紧张时，可三面靠墙摆放，前维护产品。</p> <p>1.5.13 UPS 主机的各种控制电路具有多路控制电源供应，任一控制电源故障时，各控制电路均可正常工作。</p> <p>1.5.14 UPS 主机主要部件如整流器、逆变器、静态开关采用分布式独立控制，局部故障时不致于导致系统故障。</p> <p>1.5.15 UPS 主机可以灵活的进行下走线。</p> <p>▲1.5.16 UPS 主机本身要具备负载在线自测功能，无论在单机或者并机系统中，UPS 必须均能够提供智能负载测试功能（即假负载测试功能），测试项目必须包括但不限于：UPS 从空载到 100%满载测试。</p> <p>1.5.17 UPS 主机应为高功率密度的产品，体积重量要小，以方便进入电梯，方便运输。</p> <p>1.5.18 UPS 系统本身具有在线监控功能和“自诊断”检测系统功能，能对内部逻辑控制电路运行状态进行实时检测和诊断，当监测到故障时，能进行多种方式报警，故障自我诊断可定位到模块。</p> <p>1.5.19 UPS 系统具有历史记录和告警功能，历史记录可记录交直流电压、电流参数曲线、事件、故障异常告警信息等，并可方便的提供查询。</p> <p>1.5.20 为了提高 UPS 的外部储能方式的灵活性，所投 UPS 主机产品中，对铅酸电池、锂电池和镍镉电池都具有良好的支持特性便于用户进入后期运维阶段有更多更好的选择和适应性，投标时提供应用案列或兼容测试报告证明。</p>
--	--	---

		<p>1.5.21 UPS 系统监控单元具有与其它计算机系统的通讯接口和通信协议，通过该接口可传输 UPS 的各种工作参数与工作状态。通信接口同时支持干接点、告警输出继电器、串行口（RS232、RS485 等）、以太网（WEB/SNMP）、工业总线 MODBUS 等多种方式。</p> <p>1.5.22 由于该产品为机房内核心重要的产品，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安全稳定运行，要求投标产品须为非代工生产的品牌；投标人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证明、本地售后服务承诺书、供货质量保证书的原件。</p> <p>（2）负一层 UPS 主机技术指标（1 台）</p> <p>2.1 主机容量 500KVA，三进三出。</p> <p>2.2 UPS 系统采用真在线双变换拓扑结构，具有稳压、稳频功能；负载在任何时候都由逆变器提供 100%能量；</p> <p>2.3 输出功率因数<math>\geq 0.9</math>；</p> <p>2.4 可在线直接并机扩容，可以实现<math>\geq 5</math> 台机子并联，无需并机柜；</p> <p>2.5 采用第六代双 DSP 数字化控制系统，系统可靠性更高；</p> <p>2.6 UPS 过载能力：过载能力满足设备安全运行要求。</p> <p>2.7 具有优异的带三相不平衡负载的能力，使负载可灵活配置，防止输出电压不平衡而损坏负载（即在带 100% 不平衡负载时，其三相相电压间的不对称度小于<math>\pm 2\%</math>，三相相位移不对称度小于<math>\pm 1</math> 度--<math>120\pm 1</math> 度）；</p> <p>2.8 逆变器负载适应能力：在负载功率因数超前 0.9 到滞后 0.8 范围内逆变器带载能力不降额；</p> <p>2.9 每台 UPS 具有独立的控制系统和中文大屏幕 LCD 显示屏，屏幕尺寸<math>\geq 6</math> 英寸，便于使用及维修；</p> <p>2.10 具备智能监控接口，可传送工作状态及事故报警信号，免费提供通信协议；</p> <p>2.11 每台 UPS 内部自带静态旁路和市电维修旁路；</p> <p>2.12 每台 UPS 标准内置独立的主路输入开关，旁路开关和输出关；</p> <p>2.13 每台 UPS 总的直流断路器须采用 2000A/3P 框架断路器，应具有失压脱扣线圈和辅助触点，分路开关需采用专用直流 630A/3P 断路器，品牌档次不低于施耐德、ABB 和西门子。</p> <p>2.14 风扇采取冗余配置方式，内置防尘网；UPS 系统能够检测出每个风扇的故障，发生风扇故障的时候能发出声光告警，并在面板显示故障状态；</p>
--	--	--

2.15 由于该产品为机房内核心重要的产品，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安全稳定运行，要求投标产品须为非代工生产的品牌；投标人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证明、本地售后服务承诺书、供货质量保证书的原件。

(3) UPS 输入配电柜技术指标：

3.1 机房供配电系统是机房安全运行动力保证，应采用机房专用配电柜来规范机房供配电系统，保证机房供配电系统的安全、合理，配电柜内的断路器、ATS 开关、热插拔底座等主要元器件品牌应一致，出厂前检测合格。投标人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供的配电柜产品应具有保险公司出具的产品责任承保书，以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3.2 柜体要求：低压配电必须采用 TN-S 系统，低压柜结构采用固定插拔式配电柜，配电柜结构应参照选用 MNS3.0 系列、OKKEN 系列、Blokset 系列原厂固定插拔式柜，并提供国家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投标产品外型尺寸必须满足安装位置要求。柜架及内层隔板应用高质量敷铝锌板组成，厚度不小于 2mm，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

(4) 铜排要求

▲4.1 本项目所有配电柜的铜排必须按 100%容量配置，同时断路器必须配置出头铜排以确保本项目安全、可靠运行。铜排纯度不得小于 99.99%，并提供由国家认证的第三方电缆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数据中心铜排规格与载流量要求表如下：

序号	载流量 (A)	用途	建议铜排规格
1	100	垂直、水平、连接及 出头铜排	15*3
2	125		20*3
3	160		15*5
4	200		20*5
5	250		20*5
6	400		30*5
7	630		60*5
8	800		50*8
9	1000		50*10
10	1250		60*10
11	1600		80*10
12	2000		100*10
13	2500		80*10*2
14	3200		100*10*2

4.2 本项目 UPS 输入配电柜均采用插拔式柜体结构，实现不断电维修、扩容。要求

		<p>在配电柜带载状态下，快速更换或修改、增加回路，配电柜母线不需断电，同时也不会影响柜内相邻和其它回路的正常运行，保证供电的连续性，避免停电造成UPS、空调等设备宕机。</p> <p>▲4.3 配电柜须具有三层防护结构：绝缘隔板板金属前面板、金属母线室前后小门以及带锁可开启钢化丝印玻门，柜内结构严格区分为元件区、母线区、接线区、仪表区，各区之间采用金属隔板进行隔离。这样既可防止操作人员直接接触母线等带电裸露部位和异物与电气装置接触外部又可防止非操作人员操作开关，避免人为事故的发生。透过玻璃门还柜门上可直观清晰地看到开关状态、仪表检测的电参数等数据。配电柜底板预留若干进出线孔，并配有专用电缆密封胶圈，防止小动物爬入柜内，避免意外事故发生。</p> <p>4.4 配电柜须具有满足多种安装方式。可靠墙安装离墙安装或背靠背安装；同时需考虑前维护功能。不仅可以从后面、左面、右面进行维护，还能从前面对开关、母排的连接进行完整地检查维护。</p> <p>▲4.5 根据柜内元器件容量和数量，投标厂商要考虑柜体的接线安装方便，配电柜柜体要求配有带锁带丝网印的玻璃前门的抽屉柜（需提供承诺函及样柜照片加盖公章），观察直观，可防止非维护人员误操作，避免事故的发生。内部回路可以根据用户需求配专用操作手柄，挂锁，防止误操作。为保证机房整体协调性，配电柜高度不应超过 2000mm。</p> <p>（5）框架断路器技术指标：</p> <p>5.1 630A 以上的断路器为抽出式框架断路器（加抽架），630A 及以下的断路器为塑壳式断路器，所有断路器的脱扣整定电流均采用现场可调型。框架式开关、塑壳开关、柜体要求选用同一品牌（同一厂家）的产品，分断能力：框架断路器不低于 50kA ， <math>I_{cs}=100\%I_{cu}=100\%I_{cw}(1s)</math>，并满足要求；</p> <p>5.2 框架式断路器控制单元功能包括：可调整长延时保护、可调整短延时保护、可调整瞬时脱扣等，须具有通讯接口功能或配置具有通讯接口功能的智能电量仪。且控制单元具有电流、电压、功率测量、谐波分析等功能，可监测谐波畸变率，实现电网电能质量提前预警。</p> <p>5.3 框架断路器技术能力：不低于西门子 3WL+ETU76B+LCD+增强测量模块+电压互感器、ABB Emax2+H-LSI、施耐德 MTZ+Mic 5.0X 等同档次产品的技术性能，分断能力及脱扣器的选用必须满足技术需求。</p> <p>5.4 市电跟市电/母联输入逻辑关系，严禁单纯使用继电器互锁，需通过断路器器</p>
--	--	---

配套的 ATS 控制器或 PLC 根据逻辑关系实现投切动作，必须具有机械和电气双连锁装置，以确保可靠性。

5.5 断路器应为抽屉式模块化结构设计，方便断路器功能扩充而无需改变断路器结构和配电柜的结构，同一系列框架断路器应具有相同的柜门开孔尺寸和相同的高度及深度比；

5.6 框架式断路器电气技术性能及参数：

框架等级额定电流（A）	1250	1600	2000	2500	3200
额定电流（A）	800-1250	1600	2000	2500	3200
额定工作电压（V）	690				
额定绝缘电压（V）	1000				
冲击耐压水平（V）	12kv				
极数	3/4	3/4	3/4	3/4	3/4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kA）	≥50	≥50	≥50	≥50	≥50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kA）	≥50	≥50	≥50	≥50	≥50
分断时间（ms）	30				
合闸时间（ms）	45-60				
操作次数×1000次	25	25	20	20	20
每小时次数	60	60	60	60	60
安装形式	抽屉式				
应配部件	电动操作机构	√			
	分合闸线圈	√			
	辅助开关	√			

5.7 内部导线和二次控制线必须采用阻燃导线。

（6）塑壳式断路器技术指标：

6.1 250A 及以上采用电子脱扣器，250A 以下采用热磁脱扣器，可现场整定保护参数，极限分断能力不低于 36KA，且  $I_{cs}=100\%I_{cu}$ 。

6.2 断路器本体或抽屉框架需具有通断状态功能及必要的电流显示及通讯接口塑壳断路器回路需配置具有通讯功能的智能仪表，可采集断路器通断状态以及必要的电气参数。

6.3 对于固定分隔柜，断路器需要配置可插拔安装底座。

低压交流塑壳断路器的电气技术性能及参数见下表：

额定电流（A）	160	250	400	630
额定工作电压（V）	380/415			

额定绝缘电压 (V)		690			
极 数		3/4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kA)		≥36	≥36	≥36	≥36
使用寿命(次)×1000	机械	25	25	20	20
	电气	10	8	7	5
可配附件	分励脱扣器	√	√	√	√
	辅助触点	√	√	√	√
	报警触头	√	√	√	√
安装形式		固定插拔式			

(7) 浪涌保护装置技术指标:

7.1 浪涌保护器  $I_{max}=65kA$  (8/20  $\mu s$ ), 持续工作电压 380V, 3P, 4w+地 Y, 全模保护(L-N, L-G, L-L, N-G), 每相显示保护状态。带故障指示功能。工作寿命: 100000 小时以上并配快速熔断器保护, 有工作指示灯, 状态采集。

7.2 浪涌保护器应参照选用西门子、施耐德、ABB 系统产品。

(8) 柜内智能测量仪表技术指标:

8.1 智能仪表应具备三相电压、三相电流, 三相/总有功/无功功率, 三相功率因数, 频率, 三相有功电度、三相无功电度; 电压不平衡率, 需量(电流, 功率), 3~31 次谐波测量功能。

测量精度: 电流、电压 0.2 级, 有功电度 0.5 级, 无功电度 1.0 级, 频率精度 0.01HZ。

8.2 采用 LCD 显示, 配置 4DI/2DO 状态输入输出接点, 具备 RS485 接口, 开放的 MODBUS-RTU 通信协议, 通讯接口耐 AC220V 强电入侵。

8.3 智能测量仪表应参照选用西门子、ABB、施耐德系列等同档次产品。

8.4 多功能表自身的输出接点全部上端子排。所有涉及通讯的设备, 设备粘贴 ID 地址, 电流检测变比与互感器匹配。

(9) 配电柜安装要求

9.1 柜体厂家根据开关大小数量开电缆过线孔, 并安装电缆接头或护口。开门方向根据现场安装位置决定, 外壳门加装带锁带丝网印钢化玻璃前门。锁具选用高质量通用钥匙产品。

9.2 末端风机配电箱里内或配电箱前端的开关均采用断路器, 断路器的性能不能低于设计标准的性能。箱体尺寸参照现场实际要求, 如箱体过大或壁挂箱深度不够, 应由厂家优化尺寸。

9.3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需考虑地面不平的情况, 箱体有粘贴页眉的位置, 底部与

		<p>页眉对应避免地面不平，门打不开的问题，壁挂安装也可考虑标准比挂件，避免拆盘固定，箱门背面边框发泡密封条。</p> <p>9.4 框架板厚度不低于 2.0mm，面板不低于 1.5mm。</p> <p>9.5 末端风机电源箱应根据不同的规格和容量，配备不同大小的浪涌保护器。</p> <p>9.6 末端风机设备与末端风机配电柜之间的主电缆应施工到末端风机的下方，并有一定的预留。</p> <p>9.7 强电列头柜与机柜之间的电缆从机柜强电列头柜铺设到每个机柜的下方，用 32A 的 220V 工业连接器（航空插头）母头接好，公头预留。</p>
<b>二、商务要求表</b>		
<b>▲服务期限、服务地点</b>	<p>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产品供应和实施并交付使用。</p> <p>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b>验收要求</b>	<p>本项目工作完成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根据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b>报价要求</b>	<p>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p> <p>（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检测费用和各项税金；</p> <p>（5）现场施工安装所有费用。</p> <p>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b>▲其他要求</b>	<p>（1）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项货物在参数中有更高要求的该分项货物按参数质保期执行。投标产品及有关备件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不低于原厂商标准服务承诺。</p> <p>（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3）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割接方案。</p> <p>（4）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5）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6）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为合作单位、办事处等），安排技术工程师进行回访；</p> <p>（7）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限；</p> <p>（8）质量保证期间的服务方式；</p> <p>（9）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方式、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及费用收取等；</p> <p>（10）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货物清单，否则投标无效</p>	
<b>付款条件</b>	<p>（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p> <p>（2）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p> <p>（3）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少于合同 5% 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